

ICS 67.160.10  
CCS X 63

# 团 体 标 准

T/CHC XXXX—202X

## 健康养生酒

Jiankang yangsheng liquor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保健协会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保健协会健康酒分会和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保健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健康养生酒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健康养生酒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健康养生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健康养生酒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健康养生酒的生产、检验、销售及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3662 黄酒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T 27588 露酒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58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健康养生酒 jian kang yang sheng liquor

以白酒、黄酒为酒基，加入食药同源原料或特定食品原辅料，经浸提和/或复蒸馏等工艺或直接加入从食品中提取的特定成分制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外源食品添加剂，具有特定风格且明确含有一种或多种活性成分的露酒。

#### 3.2

##### 植物类健康养生酒 jian kang yang sheng liquor made from plants

利用可食用或食药同源植物的花、叶、根、茎、果等为原料，经再加工制成的具有明显植物香的健康养生酒。

#### 3.3

##### 动物类健康养生酒 jian kang yang sheng liquor made from animals

利用可食用或食药同源的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料，经再加工制成的具有特定风格的健康养生酒。

#### 3.4

##### 动植物类健康养生酒 jian kang yang sheng liquor made from plants and animals

同时利用动物（或其制品）和植物（或其制品）作为原料，经再加工制成的具有特定风格的健康养生酒。

#### 3.5

##### 其他类健康养生酒 jian kang yang sheng liquor made from material

利用除动植物及其制品之外的其他原料或同时利用动植物（或其制品）和其他原料，经再加工制成的具有特定风格的健康养生酒。

## 4 分类

4.1 按所用酒基分为：白酒基酒类、黄酒基酒类和白酒及黄酒混合基酒类。

4.2 按所用原料分为：植物类、动物类、动植物类和其他类。

## 5 技术要求

### 5.1 原料和辅料要求

#### 5.1.1 白酒酒基

应符合 GB 2757 标准要求。

#### 5.1.2 黄酒酒基

应符合 GB 2758 标准要求。

### 5.1.3 食药同源原辅料

其种类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1.4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和相关规定。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健康养生酒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白酒基酒类	黄酒基酒类	混合基酒类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淡黄色至深褐色，或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淡黄色至褐色，或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香 气	具有原料香、醇香和本品特有的香气，诸香协调、自然舒适	具有原料香、黄酒浓郁醇香和本品特有的香气，诸香协调、自然舒适	具有原料香、黄酒醇香和本品特有的香气，诸香协调、自然舒适
口味、口感	酒体醇和柔润，香味协调、余味悠长		
风 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		
<sup>a</sup> 贮存 6 个月以上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			

## 5.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健康养生酒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白酒基酒类	黄酒基酒类	混合基酒类
酒精度 <sup>a</sup> （以 20℃时计）/%vol	4.0~68.0	4.0~20.0	4.0~68.0
总酸+总酯 / (g/L) ≥	0.35	/	/
总酸（以乳酸计） / (g/L) ≥	/	3.00	1.00
总糖 <sup>b</sup> （以葡萄糖计）/(g/L) ≤	200	300	
非糖固形物 / (g/L) ≥	0.10	5.0	1.0
<sup>a</sup> 标签标示值和实测值允许差为±1.0%vol。			
<sup>b</sup> 标签标示值和实测值允许差为±10%。			

#### 5.4 食品安全要求

白酒基酒类健康养生酒应符合 GB 2757 标准要求,黄酒基酒类及混合基酒类健康养生酒应符合 GB 2758 标准要求,且均应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食品安全要求

项 目	指 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mg/kg)	≤ 0.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 (mg/kg)	≤ 1.5

#### 5.5 标志性活性成分要求

应含有表 4 中一种或多种活性成分,且其含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标志性功能成分要求

项 目 <sup>a</sup>	指 标
总皂苷 / (mg/100mL)	≥ 20.0
总黄酮 / (mg/100mL)	≥ 10.0
粗多糖 / (mg/100mL)	≥ 10.0
淫羊藿苷 / (mg/100mL)	≥ 1.0
<sup>a</sup> 标签标示值和实测值允许差为±10%。	

####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7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5.7.1 白酒基酒类健康养生酒生产过程卫生应符合 GB 8951 标准要求。

5.7.2 黄酒基酒类健康养生酒生产过程卫生应符合 GB 12696 标准要求。

5.7.3 白酒和黄酒混合基酒类健康养生酒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卫生应分别符合 GB 8951 和 GB 12696 标准中相关要求。

### 6 分析方法

#### 6.1 感官要求

按 GB/T 27588 的规定执行。

#### 6.2 理化要求

##### 6.2.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的规定执行。

#### 6.2.2 总酯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 6.2.3 总酸

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

#### 6.2.4 总糖

按 GB/T 15038 的规定执行。

#### 6.2.5 非糖固形物

按 GB/T 13662 的规定执行。

### 6.3 食品安全要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按 GB 5009.271 的规定执行，其他按 GB 2757、GB 2758 的规定执行。

###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6.5 标志性功能成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一品种和规格、同一班次的具有同样质量的产品为一批。

### 7.2 抽样

7.2.1 按表 4 抽取样本（箱），从每箱任意位置抽取样本（瓶）。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 mL，总取样量不足 1500 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 5 抽样表

抽样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3	3
51~1 200	5	2
1 201~35 000	8	1
≤35 001	13	1

7.2.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两瓶样品封存，保留六个月备查。其他样品立即送化验室，进行感官、理化和食品安全等指标的检验。

### 7.3 检验分类

#### 7.3.1 出厂检验

7.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方可出厂。

7.3.1.2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或总酸+总酯、净含量。

#### 7.3.2 型式检验

7.3.2.1 检验项目：本标准中全部要求项目。

7.3.2.2 一般情况下，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一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六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监管部门提出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项目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4.2 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标准。

## 8 标签、标志

8.1 标签除酒精度、警示语的标识外，还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2 标签应标识活性成分名称及其含量。当总糖含量 $\leq 5$  g/L 时，可不标示含糖量；当  $5$  g/L $<$ 总糖 $<60$  g/L 时，可标示含糖量范围；当总糖含量 $\geq 60$  g/L 时，应标示具体数值。

8.3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外，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规格。

8.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容器应清洁，封装严密，无漏酒现象，并符合相应标准。

9.2 外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



- 9.3 运输时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振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物质混运；
- 9.4 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物质混放；严禁火种。
- 9.5 贮存、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

参考文献

- [1]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M].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20.
-